

二零二五年三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三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1、【政策解读】增值税起征点是多少？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如何规定？10 个问答搞清楚.....	1
2、2024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5 大费用扣除要点.....	5
3、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1
4、出口退税 20 个热点问答.....	24
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30
6、关于延长 2024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知.....	40
7、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43
8、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47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58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64
1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77

【政策解读】增值税起征点是多少？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如何规定？10 个问答搞清楚

【问题 1】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2-3 万元（季度 6-9 万元）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还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季度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问题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

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问题 3】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境外企业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问题 4】转登记规定中累计销售额是否包括免税销售额？

答：累计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问题 5】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答：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题 6】增值税免税政策是否只针对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答：该规定不仅针对按月纳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也适用于按季纳税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问题 7】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 30 万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如果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月销售额超

过 10 万元的当月是无法享受免税的；如果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季度中某一个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是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的。

【问题 8】新办或注销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是按照实际经营期享受还是按季享受优惠？

答：从有利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角度出发，对于选择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论是季度中间成立还是季度中间注销的，均按 30 万元判断是否享受优惠。

【问题 9】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一月份有销售，二月三月办理停业登记，能否享受按季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按照政策规定，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以，如果一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是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

【问题 10】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2 号）规定的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时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11xe5BS1Jz5HJNYNayFz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2024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5 大费用扣除要点

又到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关键时期，准确把握费用扣除要点，不仅能让企业合法合规地降低税负，还能避免税务风险。下面为你详细介绍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 15 个重要的费用扣除要点。

一、成本费用类

1. 工资薪金：企业向任职或受雇员工发放的合理工资薪金全额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在实扣基础上加计 100%。2024 年 12 月计提、2025 年汇算清缴前发放的工资和年终奖，可在 2024 年税前扣除。2024 年起，符合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行权时按股票公允价与行权价差额及数量确定工资薪金支出并税前扣除，支出需合理且与经营相关。

2. 职工福利费：职工福利费支出（如节日福利、食堂补贴）不超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限额纳税调增。货币化改革后的交通、住房、通讯补贴纳入工资总额；未改革的作职工福利费管理。企业需单独设账册准确核算，否则税务机关可核定。

3. 职工教育经费：一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工资

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限额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集成电路设计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单独核算后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核力发电企业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可分别作发电和运输成本扣除。企业要留存培训合同、发票等资料。

4. 工会经费：企业拨缴工会经费不超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准予扣除，需提供合法代收凭据或专用收据。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小微企业在规定限额内按当地政策享受更高比例扣除优惠，仅计提未拨缴的不得扣除。

5. 补充保险：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出部分不予扣除，且需为全体员工支付才符合扣除条件。

6. 劳动保护支出：为员工配备安全帽等发生的合理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需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限于规定用品。支出应符合行业标准及企业实际需求，不合理支出可能被税务机关调整。

7. 五险一金：企业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补充保险费在规定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企业要按时足额缴纳并注意扣除范围和标准。

二、业务相关类

1. 业务招待费：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发生额 60%扣除，但最高不超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股息、红利及股权转让收入可按规定比例计算扣除限额。筹建期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 60%计入筹办费并按规定扣除。企业要准确区分业务招待费与其他费用并留存相关凭证。

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一般企业不超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限额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化妆品、医药、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扣除比例为 30%，烟草企业相关支出不得扣除。签订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一方费用可在本企业或按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扣除限额计算基数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企业要保存相关凭证。

3. 佣金和手续费：一般企业按与合法中介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内准予扣除，除委托个人代理外，非转账支付及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扣除，支付对象应具合法经营资格并准确核算支出。保险企业不超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限额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应健全管理制度并加强台账管理、如实记录核算支出。房地产

开发经营业务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支付境外机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委托销售收入 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要提供销售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电信企业发展客户等过程中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不超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应准确核算并留存合同、发票等凭证。

三、其他重要费用类

1. 企业责任保险：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准予 100%扣除，要取得合法有效发票，且保险合同条款和范围应符合企业实际需求。

2. 研发费用：非负面清单行业企业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基础上加计 100%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 200%比例摊销且摊销年限不低于 10 年，要准确归集研发费用、设辅助账并留存相关资料。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在 2023 - 2027 年，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据实扣除基础上加计 120%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 220%比例摊销，应满足政策条件并准确核算研发费用。

3. 利息支出：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金融企业相关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据实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不超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要提供借款合同、利息支付凭

证等资料。企业从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超规定标准（金融企业 5：1，其他企业 2：1）而发生的利息支出，超限额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除外。要注意借款比例限制并保存相关资料。

4. 财产保险费：企业参加财产保险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要取得合法有效发票，且保险标的应与企业经营相关。

5. 公益性捐赠：通过规定渠道用于慈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限额结转以后三年扣除。2019 - 2025 年，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要取得合法捐赠票据且捐赠对象和范围应符合规定。

在进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企业财务人员务必仔细研读这些费用扣除要点，准确申报，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规避潜在的税务风险。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p-QSEnMYCJDipXkW0wLyu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3 月 17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公布
2025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

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

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

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

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kJSEhEAmkQZWFjo

查看二维码:



注：受微信功能所限，无法直接展示二维码文本。您只需点击“复制文本内容”，随后粘贴到微信对话框、手机便签或WPS 文档内，就能查看内容。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出口退税 20 个热点问答

1. 新办出口企业如何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答：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入“我要办税 - 出口退税管理 - 出口退（免）税备案”模块，按提示填《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并上传营业执照等资料；也能前往办税服务厅，填纸质表并提交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注意选退（免）税备案，错选免税备案期间报关货物只免税不退税。

2. 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后，出口退（免）税备案要变更吗？

答：若变更涉及出口退（免）税相关内容，应自变更日起 30 日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模块，或携带变更后的资料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变更，确保备案与实际相符。

3. 出口退税申报期限如何规定？

答：一般货物报关出口后，次月起至次年 4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日（通常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申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物报关离境后可申报，已售按现行规定申报，未售先申报出口预退税，在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核算税款，申报明细表填“海外仓预退”标识，生产企业用单独申报序号、外贸企业用单

独关联号申报。

4.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有哪些？

答：主要有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模块及单机版系统。前者便于在线申报，单机版适合网络不佳或有特定需求企业。各地可能有特色辅助系统，可按当地要求选用，如安徽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企业，出口退税率文库由省税务局后台统一更新。

5. 电子税务局申报数据有误如何撤回？

答：登录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申报模块，点击“申报数据撤回”按钮，按提示确认撤回原因后提交。若系统无此功能，可能数据已进入审核环节，需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协助处理。

6. 报关单贸易方式对退税有影响吗？

答：影响大。一般贸易按常规流程和公式退税；进料加工需考虑进口料件保税情况，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免抵退税抵减额；来料加工对加工费免税，不涉及退税计算。

7. 出口企业丢失出口货物报关单还能申报退税吗？

答：可以。向原报关海关申请补办，提供遗失说明、补办申请等资料。若无法补办，可用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替代，并附上出口合同等申报。

8. 申报出口退税时发票认证有何要求？

答：用于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网上勾选认证，或在办税服务厅自助终端认证，已取消认证期限限制，认证后系统自动比对发票与申报数据。

9. 出口企业收汇方式对退税有影响吗？

答：电汇等收汇方式本身通常不影响，但收汇及时性、真实性影响退税。正常报关需收汇，满足外汇管理规定（如真实贸易背景、第三方支付机构有资质等）时可收人民币，回款币种依报关单币种。收汇金额不符、超 210 天未收汇且无合理理由等异常会影响审核，报关单境外收货人不能是线上平台，报关金额要在合理换汇成本内，需有境外主体。

10. 企业办理进料加工手册核销流程是怎样的？

答：手册到期或最后一批成品出口后，在生产或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采集核销数据，录入报关单、手册等信息生成申报数据，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税务机关审核资料真实性和手册执行情况，审核通过后完成核销。

11. 出口货物被认定视同内销征税如何处理？

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具体文件名称及编号]，出口应征商品需做用途确认。被认定视同内销征税的，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不得申报退税。如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0 且非免税货物，4 月申报时在电子税务局“应征税台账”核对报

关单数据，确认发票用途，按内销申报增值税，调整会计处理，海关与企业数据有差异时以海关数据为准。

12. 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如何申报出口退税？

答：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跨境应税行为，按类型申报。如国际运输服务，提供运输合同等资料在电子税务局或申报系统选对应类型申报；向境外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等，除基础资料外还可能需服务成果证明，按流程填申报明细表申报。

13. 出口企业受自然灾害影响无法按时申报怎么办？

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按时申报，影响消除后可在规定期限申报。企业要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受灾情况，提供灾情通报等资料，经核实后正常申报，不受逾期处罚。

14. 出口企业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退税异常责任如何划分？

答：生产企业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申报资料和单证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因各自过错导致退税异常，分别担责，双方应在协议明确责任，依协议和法规处理。

15. 出口企业国内采购出口设备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答：符合条件的设备进项税额可申报退税。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并认证，申报时填相应栏次计算应退税额。若用于免税出口业务或不得抵扣情形，需做进项税

额转出。

16. 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后企业如何知晓并适应？

答：税务机关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电子税务局弹窗等渠道发布政策。企业应关注这些渠道，参加培训辅导，咨询税务顾问或拨打 12366，依据新政策调整业务和申报流程。

17. 哪些出口企业可享受出口退税优惠？

答：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完成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外贸、生产企业可享受，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符合条件时也可，跨境电商企业满足出口货物经海关监管、有合法进货凭证等条件时可享受。出口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影响退税便捷程度和审核流程。

18. 出口退税率如何确定？

答：出口退税率依商品类别和国家政策确定，国家定期调整。企业可查国家税务总局出口退税率文库、电子税务局等，或咨询当地税务机关了解。部分产品因产业政策调整，会取消或下调出口退税，如高耗能、高污染产品。

19. 出口企业符合多项税收优惠能否叠加享受？

答：依政策规定判断。如出口退税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符合条件可叠加；针对同一应税行为的不同优惠可能只能选其一。企业应研读政策或咨询税务机关，确保正确享受。

20. 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退税与传统外贸企业有何不

同？

答：申报流程上，跨境电商企业可通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部分零售出口商品可简化申报；传统外贸企业多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申报系统常规申报。单证方面，跨境电商企业需线上交易凭证，传统外贸企业侧重传统合同、发票、报关单等。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政策，与传统外贸不同。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iYG5S1G5qUJ1mMH75Kqq0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厅联企业〔2025〕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

促进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生产经营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推动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系统观念、法治思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加强合规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生产经营风险。到 2030 年，中小企业合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合规服务工作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基本具备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显著提升，合规成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一）劳动用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落实劳动合同制度，遵守相关就业和用工监管要求，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享受休息休假、参加社会保障、接受职业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的必要保障，降低健康和安全的风险；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

（二）财税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真实、完整记录会计信息，建立会计档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反对财务造假和舞弊行为；依法履

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代扣代缴等义务，按规定报告纳税信息，避免产生欠税，杜绝偷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清晰、可操作的财务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妥善保管财税资料和公司印章，定期开展内部财务审计。

（三）产品和服务质量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与检查检验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制度，保障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岗位）监督推进质量管理制度；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工艺要求和规范；根据实际需求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水平；严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严禁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虚假宣传。

（四）安全生产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细化不同岗位、级别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及时对老旧及磨损设备进行安全评估、检修和更换；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维护从业人员安全健康权益；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

（五）节能环保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要求，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禁止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按照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等标准及规定要求改进生产工艺；把污染防治纳入规划选址、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加强源头防控；坚持生态保护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碳排放、生态破坏的监测管控；完善环境污染事件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六）知识产权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及时完成权利登记或注册；规范运用知识产权成果，合规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参展等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依法合规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有效保障创新者、使用者权益，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

据知识产权登记。

（七）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强信息系统、网络、数据的安全防护和安全教育；制定实施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的分类分级和权限管理，加强人员管理和技术控制，履行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分级防护、风险评估等责任义务，防范并及时应对和处理数据泄露、篡改、丢失事件；重点梳理向第三方输出、共享、委托、提供数据，从第三方接受数据，处理个人信息及跨境传输数据等活动中的合规要求和风险，落实特定类型信息收集与使用合规义务，保护企业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八）公司治理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注册登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完成出资；建立规范、透明的治理结构，制定和执行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合法合规对外担保，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合理开展融资活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开展信息披露；企业解散的，依法完成解散程序，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九）国际化经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提高对外贸易投资合作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熟悉了解境外相关的市场准入、环境保护、

土地、税收、劳工、外汇、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遵守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重视合规风险的评估和预警，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合规审查内部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管控合规风险；有效应对涉及贸易保护、出口管制以及多边银行制裁等外部风险，妥善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减少负面影响。

（十）供应链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对供应链重点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环节的合规义务识别和风险管理；协同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满足反贿赂与反舞弊、产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合规要求，加强合规风险防控。

鼓励引导中小企业结合自身特点、业务范围、发展需要等，加强其他相关领域合规管理。

三、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一）坚持理念引领，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各地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涉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的宣传解读，积极总结和宣传推广地区、行业内中小企业合规经营典型，开展“以案说规”等案件分析，帮助广大中小企业了解合规内涵、认识违规危害、树立合规意识。将合规管理纳入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训内容，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及合规知识，帮助中小企业了解合规、重视合规、

精通合规，推动合规管理成为企业自觉行为。

（二）坚持因企制宜，引导企业完善合规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梳理中小企业合规相关标准和合规要点，为企业提供指引和参考。全国工商联将加强法治民企建设，制定实施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各地要结合实际，引导中小企业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以风险防控为目标，建立完善覆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合规管理体系，在兼顾成本与效率的前提下加强合规管理。在选择合规管理模式、建立合规治理结构、培育合规文化理念、数字化转型推进合规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自主性，以适合企业所需为宜。

（三）坚持服务先行，加大合规服务供给。各地要结合“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全国工商联“助微计划”专项行动、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等，组织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合规培训、合规诊断、咨询辅导、合规体系建设、维权服务等多层次合规服务。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全国工商联“网上工商联”及其他相关部门服务平台，把合规管理纳入服务内容，线上线下为中小企业提供查询检索、案例剖析、自检工具和咨询辅导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合规人才培养，发挥企业合规师培训基地作用，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合规师培训。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国际商事纠纷多元

化解决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发放服务券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服务。

（四）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中小企业合规问题多发的关键领域和管理提升诉求，组织研究开发中小企业合规自检工具，汇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典型案例，为中小企业提供参考。鼓励各地深入调研了解本地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情况，立足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开发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中小企业合规实务操作指南、合规诊断工具，培育遴选专业合规服务机构，建设有关政策库、专家库、案例库、服务机构库。鼓励集群、园区、基地等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企业合规指导和合规诊断公益服务。

（五）坚持开拓创新，鼓励开展先行先试。各地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探索合规管理组织模式和工作机制创新，提升企业合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依规在劳动用工、职场环境、知识产权、国际化经营、出口管制等合规风险高发领域探索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相关创新措施试点。鼓励具备较好企业基础、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研究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构建合规风险预警机制、重大风险快速响应机制，依法依规探索在相关评比、认定、考核工作中引入合规方面指标，引导、帮助优质中小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

有关合规管理和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

（六）坚持协调联动，建立多方协同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将合规管理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内容。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联合有关部门、机构，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政府部门、工商联组织、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多方参与、专业高效的中小企业合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部门职责和机构专业服务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中小企业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外汇局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贸促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KQfv-Sx8kVHrRo1TZkee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知**

豫人社办函〔2025〕21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为切实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城乡大龄参保人员等广大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权益，稳妥解决部分尚未完成 2024 年度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急难愁盼问题，经研究，决定临时延长我省 2024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期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缴费期限。

将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的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个人缴纳已生成缴费计划的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2025 年 5 月 31 日 24 时仍未完成 2024 年度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其 2024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不再执行。

二、督促提醒缴费。

各地税务征收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利用参保数据库等技术手段，摸清尚未按时缴纳 2024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底数，通过各种有效途径提醒督促相关参保人员，抓紧利用延长缴费期限的时间窗口完成缴费，基本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应缴费尽缴费。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公开宣传、发布灵活就业人员的年度缴费期限等，提高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政策、缴费方式、缴费期限等信息的公众知晓度，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在自然年度内向税务部门缴纳当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此次延长年度缴费期限属于临时性的特殊情形，2025 年原则上不再延长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在内的各类参保人员的缴费期限。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pUQ4YNhA1TqPiiv0oh7I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

一、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二、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1%，非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3%，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4%。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豫地税发〔2010〕第 28 号）第一条、《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地税函〔2010〕第 202 号）第三条关于经济适用房预征率、《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第 10 号）第二条关于经济适用房预征率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24 年 1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了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中部地区预征率下限为 1%。当前，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不同房地产项目的增值水平发生结构性分化，有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率下降幅度

较大，有必要对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适时进行下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将我省预征率统一下调 0.5 个百分点，即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 0%，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1%，非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3%，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4%。

三、《公告》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指的是税款所属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的按新规定申报。例如，河南省某房地产开发项目原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1.5%，非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3.5%，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4.5%。我省土地增值税按季申报缴纳，2025 年 1 月纳税人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第四季度的预征税款时，不受新政策的影响，适用原预征率；2025 年 4 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25 年第一季度的预征税款时，适用《公告》的预征率，分别为保障性住房零、普通标准住宅 1%、非普通标准住宅 3%、其他类型房地产 4%。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3ZYg4GGkBsA1Aekt_kP2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

生产力。

到 2027 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丰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政策和工具，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支持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

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坚持“先立后破”，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金融精准支持提供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三）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四）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促进中国式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养老资金投资管

理，推动实现养老金稳健增值。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有效衔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

（五）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数字金融创新，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依法依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三、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强度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中小银行选择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

快转型，有效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针对各领域特点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突出金融功能性，履行社会责任。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服务，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完善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稳妥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为重点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丰富绿色期货品种。鼓励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拓宽生物性资产、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九）强化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优先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综合

运用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加强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夯实数据治理能力基础，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十）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工具。构建符合科创领域特点的风险评价模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加强养老资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算法模型、新技术运用等风险管理，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四、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十一）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公司债券扩容，扩大重点领域债券发行规模，丰富债券产品谱系，发展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机制，鼓励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加大绿色、小微、

“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用于科创、养老等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二）推动股权市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多层次股权市场错位发展，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向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力度。加大力度活跃并购市场，支持科技、绿色产业领域高效整合重组。常态化推进清洁能源、养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加大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为更多中小企业和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贸易便利化服务，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向我国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有序聚集。便利绿色项目跨境融资，稳步扩大跨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汇管理政策试点范围。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丰富

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服务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拓展业务。

（十四）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推动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合作，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长期投资力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

（十五）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流转市场，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全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作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发展，健全环境权益统一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快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平台，探索依法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范围。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持续优化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持续加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五篇大文章”场景应用赋能。强化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功能，探索发展相关行业特色企业征信机构。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

（十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科学设计、精准实施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十七）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完善企业科技含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应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建立养老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

（十八）稳妥有序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现有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依规先行先试，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融合作试点等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六、加强组织协调和风险管控

（十九）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各环节。在中央金融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跨部门工作协调，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常态化信息交流和政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运用。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加强风险管控。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避免“运动式”、“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合作、同向发力，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文链接：

#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qSYwG1FT8aCPAqa

查看二维码：



注：受微信功能所限，无法直接展示二维码文本。您只需点击“复制文本内容”，随后粘贴到微信对话框、手机便签或WPS文档内，就能查看内容。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5〕27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1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

商务部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党中央着眼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提振消费、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支持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以下统称相关城市）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办好精品首发季活动，支持相关城市打造各具特色的首发活动品牌，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消费引领力。支持国内外优质品牌开展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为进口首发新品提供通关便利。打造一批全球新品首发地标，做强做优时装周、汽车展等平台载体。吸引全球优质品牌开设首店，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和地区总部，完善首发经济生态链。支持老字号品牌和新消费品牌跨界合作，打造更多新产品。

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

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提升外籍人员过境免办签证政策效能，推动相关城市实施过境免签政策区域联动。

优化外籍人员入境通关手续，在入境区域提供入境服务指南、通讯服务、外币兑换、移动支付等一揽子服务。支持相关城市增设境外直飞航线。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推动更多商户开通境外银行卡受理功能，支持更多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使用。打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完善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设立外籍人员服务热线。

三、更好发挥免税店和离境退税政策作用

落实市内免税店政策，推动已批准设立的市内免税店尽快完成建设并营业。鼓励国产名特优新产品、国货“潮品”进市内免税店和口岸出境免税店销售。加强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在入境口岸、大型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及社交媒体平台投放多语种离境退税手册和指南。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引导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指导离境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推广“即买即退”措施。加强离境退税商店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四、办好各类大型消费促进活动

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标志性扩消费活动品牌。支持举办更多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演出演艺活动。进一步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审批和安全许可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压减审批材料，推广“全程网办”、“一

网通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营业性演出、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可售（发）票比例。

推动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

支持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打造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推动零售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实施批发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动批发企业经营模式创新，推进批发市场智慧化建设。加快培育建设多元业态融合、优质资源集聚的标志性商圈，打造一批特色街区。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因地制宜发展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等消费新场景，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

六、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挖掘地方特色美食资源，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支持住宿与旅游、康养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推动体育比赛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支持利用购物中心、商场等场所打造特色演艺新空间。加快站城融合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实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拓展旅游服务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强国际邮轮母港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邮轮+”业态创新，打通从船上到岸上的消费场景。探索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地区开

通低空物流航线、开发低空旅游项目，拓展低空消费场景。

七、提升消费供给品质

办好中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精品消费月，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在消费领域深化应用，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品。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高质量开展“三品”全国行，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八、加强对外宣传推介

支持相关城市培育打造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深化经贸合作，促进人文交流。发挥驻外使领馆作用，统筹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宣介活动。支持拓展国际友城合作，开展专场推介活动，提升相关城市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对扩消费政策、活动以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进展成效的宣传力度，形成社会广泛关注、各方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协同联动，抓好贯彻落实。相关城市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高质量推进培育建设工作。商务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luWb-Rf261osLEjYvwiU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发改环资〔2025〕211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3 月 25 日

河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力扩围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扩大支持范围，优化实施机制，放大政策效应，推动我省“两新”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到 2025 年底，力争完成个人消费者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 50 万辆左右，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800 余万台，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约 4700 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1.8 万台套，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 800 辆、动力电池更新 4500 台，进一步释放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家居家装产品等消费潜力。

二、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充分利用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及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实施设备更新，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2025 年实施设备更新项目 3000 个左右，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 4 个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条件的经营主体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在取得中央贴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贷款本金的 1%给予省级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 1000 万元。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符合条件但缺少抵质押物的企业项目提供担保支持，担保费率不高于 1%。（人行河南省分行、省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省政府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设备更新目标和实施方案。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式,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执行。(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饲料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等 13 类农业机械补贴的基础上，将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国家要求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公安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重点地方新能源重型卡车更新替代。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范围内，支持重型卡车（吨位 31 吨以上、系统功率 ≥ 120 千瓦）氢燃料电池替代，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辆车增加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支持在自卸、搅拌、牵引、市政环卫等重点行业领域替代一批老旧柴油、燃油商用车，更新使用纯电动重型卡车。（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九）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个人消费者申请补贴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本人名下。（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

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省商务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 4 类家电纳入补贴范围。对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对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省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数码产品购新补贴。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数码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省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家居家装及适老产品消费。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沙发（含电动按摩椅）等家居产品，按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单件补

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元。对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的老年人家庭，按适老化改造产品总费用的 30% 补贴，每房补贴上限为 1.2 万元。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省商务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以旧换新补贴；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各地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四、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十五）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省资源循环集团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打造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集群，构建覆盖“回收—拆解—粗加工—精深加工—终端产品及贸易一体化”全产业链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

层网点优势，加快完善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建设省级再生资源综合性、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再生资源可追溯、可统计、可分析的交易和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培育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供销合作社、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积极争取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支持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面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措施。（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充分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衔接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情况，引导企业环保化、规范化拆解，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最大支持。（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按照国家工作部署，推广应用再生材料，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省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五、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九）加快标准制定修订。积极参与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制定节能降碳、环保、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强化“两新”领域标准供给。鼓励社会团体、企业等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定。到2025年底，参与制定“两新”领域国家标准100项，制定地方标准120项。（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标准执行监督。聚焦重要标准执行情况，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将家电、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纳入河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积极遴选产品设备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

升标准约束力。（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工作专班）牵头部门作用，会同省财政厅安排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省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组织各地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整体发力的工作格局。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压实责任，高效推进，统筹相关工作经费保障“两新”工作顺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要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应换尽换”。

（二十二）强化资金管理。省财政按照央地 9：1 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合规安排使用各领域资金，严格执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执行，充分保障《通知》中明确补贴支持标准的领域。实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动态调整机制，优先保障资金支付

进度快、带动作用强的领域资金需求。若某市县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市县通过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省级不再负担。

（二十三）优化市场环境。各有关部门要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门槛，简化补贴流程，对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数码产品购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领域，从申请审核到资金发放全流程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四）加强跟踪评估。省工作专班要做好日常调度，调度各领域国家政策承接和资金使用情况，重大调整、重要事项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要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及时形成自评自查报告，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要求汇总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工作监督，对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以审计监督助力设备更新项目规范实施和消费升级。

（二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两微一端”等，及时发布“两新”相关政策文件，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鼓励各地互学互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大力营造良好氛围。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of7jsx0kSCwo1hrU6irK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现就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结合形势变化加大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稳住股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强化央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等行为。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快推进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健全清欠长效机制。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

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儿科服务供给。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 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地方试点探索、整体推进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等。

（十）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

（十一）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支持各地增加优质运动项目和特色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

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

（十二）推动冰雪消费。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支持冰雪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鼓励各地因时因地丰富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三）发展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将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

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

（十六）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

（十七）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强化消费品牌引领。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

服务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政策，打造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十九）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品质电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二十）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

度，将带薪年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并将带薪年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二十三）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场地、公共交通便利、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引导地方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地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二十七）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

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和消费扩容升级的良性互促。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九）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三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原文链接:

#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0bxTrQsr4A0Zk0f

查看二维码:



注：受微信功能所限，无法直接展示二维码文本。您只需点击“复制文本内容”，随后粘贴到微信对话框、手机便签或WPS 文档内，就能查看内容。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